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公布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簽訂一項協議，出售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由Hutchison Essar集團組成之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予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為Vodafone Group Plc全資附屬公司)，按Hutchison Essar 100%權益之企業價值為18,800,000,000美元(約146,890,000,000港元)計算，總現金代價約11,080,000,000美元(約86,570,000,000港元)(不包括費用、開支及利息)。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從交易變現除稅前收益約9,610,000,000美元(約75,080,000,000港元)。該交易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約11,000,000,000美元(約85,90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布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股東於交易有重大權益，並因此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布刊發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交易

本公司及買方分別同意於完成時根據協議所訂條款與條件促使出售與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透過交易，買方將收購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由Hutchison Essar集團組成之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66.9848%。

買方已於協議中同意以按出售股份相同基準計算之代價，向Essar集團提出收購其於Hutchison Essar集團之所有權益。

代價

交易代價約11,080,000,000美元(約86,570,000,000港元)(不包括費用、開支及利息)，並須於完成時連同利息以現金支付。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出售集團現行之商業及營商環境因素。

交易乃按扣除Hutchison Essar及持有本公司之Hutchison Essar權益之各控股公司之相關負債淨額後之Hutchison Essar 100%權益企業價值18,800,000,000美元(約146,890,000,000港元)計算，出售股份與出售貸款價值因此為11,080,000,000美元(約86,57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條件」)：一

- (甲) 出售及收購出售股份取得FIPB所有必須的允許，惟此等允許不得受制於任何條件或其他要求，以致倘執行該條件或其他要求會導致須出售Hutchison Essar集團整體五億美元或以上之資產及／或負債，或對該等資產及／或負債有不利影響(「FIPB條件」)；及
- (乙) 獲股東批准此項交易(「股東條件」)。

買方可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以豁免FIPB條件。倘FIPB條件於協議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天內未獲履行或豁免，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其後之任何時間終止協議。買方及本公司均不得豁免股東條件。

完成

完成將為以下之較後日期：

- (甲)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及
- (乙) 於最後一項條件獲履行或豁免當日後之第六個營業日。

倘禁制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前實施，惟其後停止存在，而條件亦已獲履行或豁免，則完成須於禁制停止存在後十五天內發生，惟於設定完成時間之日期必須並無其他禁制存在。協議已就與禁制存在有關之情況所導致之若干終止權制訂條文。

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代價代表出售集團具吸引力之估值，並代表印度之同類電訊資產的溢價。交易將為股東利益變現可觀價值，並讓本公司取得重大溢利。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可從交易變現除稅前收益約9,610,000,000美元(約75,080,000,000港元)。交易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約11,000,000,000美元(約85,900,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對交易所得款項之用途尚未有最終決定。本公司擬於詳細檢討本集團之資本需要後，將所得款項之適當部分用作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以及為適合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投資現有之增長市場及尋求新市場，餘額將保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用途。本公司將於達成最終決定後，進一步向股東披露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集團於印度經營流動通訊業務。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038,000,000港元（約133,000,000美元）及1,009,000,000港元（約129,000,000美元）。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2,185,000,000港元（約280,000,000美元）及2,064,000,000港元（約264,000,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90,000,000港元（約229,000,000美元）。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直至完成前，出售集團之業績將繼續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內。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具有領導地位之環球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現於香港經營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並於澳門、印度、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加納、印尼及越南經營或開展流動電話服務。

買方資料

買方為Vodafone Group Plc（「Vodafone」）全資附屬公司。Vodafone為全球佔領導地位之跨國流動通訊集團之一，業務遍及五大洲二十五個國家，截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底為止，擁有超過二億比例客戶。Vodafone之普通股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對本公布之引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並須獲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交易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布日期後盡快可行日期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股東於交易有重大權益，並因此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股份交易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聯合交易所交易之股份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此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將股份交易買賣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復牌之申請。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
「聯屬成員」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及該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協議」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出售及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訂立之協議
「Array」	Arr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GP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倫敦、孟買、紐約及香港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GP」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關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本公司擬於本公布刊發後盡快寄予股東有關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交易之完成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該交易的代價，即11,080,000,000美元（約86,570,000,000港元）（不包括費用、支出及利息）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考慮及批准該交易
「Essar集團」	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成員，共同持有Hutchison Essar餘下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約百分之三十三股權
「FIPB」	印度政府財政部之外國投資推廣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tchison Essar」	Hutchison Essar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印度流動電訊經營商及本集團另外七間印度流動電訊經營商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Essar集團」	Hutchison Essar及其附屬公司
「印度」	印度共和國
「利息」	代價由協議日期至完成當日期間實際日數及按每年有三百六十日之基準；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複息及每月計算）計算之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具協議內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禁制」	具協議對此詞賦予之涵義，具禁制或限制雙方完成交易之效力
「買方」	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協議買方
「交易」	按協議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集團」	由CGP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當中包括Hutchison Essar集團
「出售貸款」	所有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CGP及Array於完成時所借出的公司間貸款，包括於完成當日應付未付的利息(如有)
「出售股份」	CGP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就本公布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131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陸法蘭先生

Naguib SAWIRIS先生

Aldo MAREUSE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
替任董事)

陳定遠先生

(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Martin MICHLMAYR先生

(為Naguib Sawiris之替任董事)

Ragy SOLIMAN先生

(為Aldo Mareuse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